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1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志环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928,193,538.22	3,918,769,475.4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413,064,012.63	2,432,685,076.9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36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71,389,190.29	14,093,458.01	-2,02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3	-2,025.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124,237.70	66,158,521.03	5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621,064.32	-8,154,524.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9,693,982.04	-10,730,019.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0.35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9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2,010.29
所得税影响额	-24,292.57
合计	72,917.7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0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6	99,128,737	71,888,689	质押 99,040,000
刘全恕	境内自然人	14.32	64,959,093	61,473,365	质押 38,800,000
孙汉宗	境内自然人	4.76	21,600,000	0	质押 21,6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27	19,343,300	0	无
顾斌	境内自然人	3.18	14,400,000	0	质押 14,400,000
郭忠河	境内自然人	2.86	12,960,000	0	质押 12,960,000
高建明	境内自然人	2.78	12,600,000	0	质押 12,6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致远－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2,100,000	0	无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38	10,800,000	0	无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26 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5	10,20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240,048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48	
孙汉宗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3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3,300	
顾斌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郭忠河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高建明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致远－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0	
王丽娟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26 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陈建煌	9,903,981		人民币普通股	9,903,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约 18905 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保理业务增长及偿还到期债务增加货币资金支付所致；

B.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约 14301 万，主要系子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增长迅速带来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C. 存货较年初增加约 2135 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采购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D.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约 11000 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带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E. 交易性金融负债本期新增约 1043 万，主要系子公司以融资目的向银行租入黄金，未确定远期购金价格的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F.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约 11063 万，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归还所致；

G.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约 937 万，主要系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

H.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约 2155 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增加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I.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约 2387 万，主要系子公司归属于上年 12 月的增值税等税费在本年 1 月份缴纳所致；

J.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约 1360 万，主要系母公司支付中航信托 2.4 亿信托资金利息所致；

K.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约 4568 万，主要系母公司以融资目的向银行租入黄金，同时以确定的价格向银行远期购金用于归还业务增加所致；

L.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8197 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长所致；

M.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8192 万，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增长带来成本增加所致；

N.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465 万，主要系矿山子公司本季度提前开始生产，带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摊销增加及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O.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07 万，主要系母公司发行 2 亿公司债带来利息增加所致；

P.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新增约 10 万，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浮盈所致；

Q.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83 万，主要系母公司对参股公司三富矿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R.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04 万，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 300 万，本期无项收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旗下主要矿山企业，埃玛矿业、银鑫矿业由于内蒙古季节性的原因一季度未形成销售，故一季度无法体现矿采选业务业绩。但通过公司技术改造，公司主要矿山除采矿提前开工外，受内蒙古气候影响最大的选厂也实现提前生产：其中埃玛矿业选厂于 3 月 26 日开工生产，去年同期为 5 月 10 日；银鑫矿业选厂于 4 月 26 日开工生产，去年同期为 5 月 20 日。

(2) 保理业务：公司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结合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于 2013 年 12 月底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到资 4000 万元。第一笔金属保理业务 3000 万元已在 2014 年 3 月份投放，保理公司当季已实现盈利。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核准文件。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发行事项。《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件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刘全恕	上市公司与盛屯集团、刘全恕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埃玛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2,474.63 万元、15,681.32 万元及 15,681.32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埃玛矿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深圳盛屯集团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是	是

关的承诺	有限公司	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月 9 日		
	刘全恕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60%。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注：“雄震股份”为公司前身，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周万沅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赵宝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吴光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魏敏钗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	承诺时间：2009 年 8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深圳市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p>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姚娟英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姚雄杰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孙汉宗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杨学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顾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郭忠河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高建明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吴光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陈建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王丽娟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何小丽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注：“雄震集团”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雄震股份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雄震股份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深圳盛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p>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姚娟英	<p>“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p>	<p>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p>	是	是

		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姚雄杰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2014年4月30日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90,936.35	279,043,57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032,846.34	117,397,569.29
预付款项	317,979,960.99	174,969,68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23,488,099.02	20,691,61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12,752.70	34,766,85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8,180,111.69	627,444,82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7,795.18	108,504,438.97
投资性房地产	2,829,978.89	2,860,781.33
固定资产	470,416,760.86	469,349,045.28

在建工程	7,359,322.58	7,917,150.27
工程物资	104,415.33	84,910.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3,751,680.61	2,265,106,458.99
开发支出		
商誉	392,881,641.17	392,881,641.17
长期待摊费用	4,454,325.45	4,802,5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6,221.03	39,806,3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013,426.53	3,291,324,646.89
资产总计	3,928,193,538.22	3,918,769,47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28,000.00	
应付票据	105,000,000.00	215,630,000.00
应付账款	21,448,582.83	30,822,341.28
预收款项	24,118,425.78	2,567,3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3,983.44	1,949,879.36
应交税费	23,330,238.94	47,200,498.10
应付利息	5,481,777.77	19,081,777.78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126,469,842.13	80,791,170.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882,850.89	518,114,9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382,887.73	466,881,34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382,887.73	906,881,340.01
负债合计	1,454,265,738.62	1,424,996,3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498,922.00	453,498,922.00
资本公积	1,887,683,617.46	1,887,683,617.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881,473.17	91,502,53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3,064,012.63	2,432,685,076.95
少数股东权益	60,863,786.97	61,088,0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927,799.60	2,493,773,1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8,193,538.22	3,918,769,475.45

法定代表人: 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6,191.71	1,525,0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0,840.65	1,320,840.65
预付款项	3,752,050.00	1,002,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974,245.20	269,680,448.36
存货	73,102.88	73,10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016,430.44	273,601,51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0,379,351.34	2,775,415,995.13
投资性房地产	2,829,978.89	2,860,781.33
固定资产	10,485,616.42	10,561,80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249.22	275,47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267.89	376,9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39,144.55	34,504,72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430,893.74	2,824,006,983.79
资产总计	3,119,447,324.18	3,097,608,49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5,156.25	1,775,156.25
预收款项	51,938.81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862,620.28	518,382.67
应交税费	-126,150.70	-143,612.81
应付利息	5,481,777.77	19,081,777.78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323,072,794.83	277,055,76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190,137.24	298,411,40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负债合计	771,190,137.24	738,411,40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498,922.00	453,498,922.00
资本公积	1,909,821,372.59	1,909,821,372.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63,107.65	-4,123,20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48,257,186.94	2,359,197,08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9,447,324.18	3,097,608,494.34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448,124,237.70	66,158,521.03
其中：营业收入	448,124,237.70	66,158,52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278,114.24	83,624,009.37
其中：营业成本	445,295,124.27	63,372,82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14.94	49,177.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56,032.01	10,705,133.22
财务费用	12,557,643.02	9,487,198.59
资产减值损失		9,67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43.79	2,797,53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95,320.33	-14,667,952.15
加：营业外收入	3,500.11	3,047,872.88
减：营业外支出	1,489.82	16,01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3,310.04	-11,636,098.38
减：所得税费用	-5,247,956.96	-3,340,77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5,353.08	-8,295,3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1,064.32	-8,154,524.79

少数股东损益	-224,288.76	-140,799.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845,353.08	-8,295,3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21,064.32	-8,154,52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88.76	-140,799.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854.88	170,641.44
减：营业成本	30,80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1.46	9,55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70,706.21	4,202,005.54
财务费用	9,951,922.42	6,140,079.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43.79	2,797,53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7,321.44	-7,383,462.0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46,872.76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4,321.44	-7,342,589.29
减：所得税费用	-3,634,419.41	-2,535,03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9,902.03	-4,807,557.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9,902.03	-4,807,557.92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175,014.11	56,404,80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64.28	76,651,4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543,122,078.39	133,056,245.10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121,204.41	48,957,73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0,616.87	4,750,67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83,391.09	20,444,56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056.31	44,809,8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511,268.68	118,962,7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89,190.29	14,093,45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17,255,214.50	1,367,567.67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00	1,305,30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8,295.50	2,672,8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8,295.50	-2,672,8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4,667.59	4,444,1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4,667.59	74,444,19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17,293.58	27,982,31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7,293.58	115,482,3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37,374.01	-41,038,11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52,670,111.78	-29,617,528.92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11,579.80	39,540,5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1,468.02	9,922,985.49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54.88	170,64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0,608.88	28,571,7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9,463.76	28,742,43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7,589.04	1,541,8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8.29	863,8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7,113.87	2,698,2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7,111.20	5,103,9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647.44	23,638,45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0.00	6,49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00	1,305,30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761.00	1,311,8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761.00	-1,311,80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7,78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7,78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5,248.60	24,822,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5,248.60	24,822,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531.49	-24,822,9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1,123.05	-2,496,26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68.66	2,840,61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6,191.71	344,352.96

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环